

合同编号: _____

深港合作区展厅会议终端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九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深港合作区展厅会议终端设备采购合同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设备采购内容

1. 设备清单明细：

根据深港合作区展厅现场实际需要，本次设备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无线智能会议中心	FionTu	I Mic Center/W	1
2	无线会议话简单元	FionTu	G20 W	24
3	会议系统公—公 20 米主缆	FionTu	MM20-6P	1
5	无线专用天线	FionTu	FT-A01	1
5	模拟话筒	FionTu	G20 MIC	1
6	数字音频矩阵混音处理器	FionTu	FT-MBP200	1

2. 设备质量要求：

- ✓ 以上采购设备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严格遵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 产品质保期为壹年（自到货后日期起）；
- ✓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原装、未曾使用过、全新的产品。如有不符，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设备采购合同总金额为：¥201,200.00（含税），大写：贰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上述报价费用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的费用。乙方承诺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财政支付申报手续。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申请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为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九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科技园 205 栋七层 703B0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帐号：7910 0078 8013 0000 1265

三、交货日期及方式

乙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按客户指定的物流方式，发货到客户指定收货地址。

甲方联系人：陈开来/189 9899 8733；

收货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 1 号管理局大楼六楼。

四、验收方式：

1. 乙方在发货前或随货时将对应产品型号相关设备信息以《设备送货单》，以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供给甲方指定人员。

2. 乙方在设备交付的同时随附已标注出产品明细的《签收单》，甲方收到设备后请于签收单上签字确认并随附盖印（相关项目收货印章），并将签署后的《签收单》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回复乙方。

3. 甲方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积极组织验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自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4. 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的，验收合格后，甲方请于乙方提供的《项目验收单》签收确认并附盖印（相关项目验收印章）。如有安装调试服务，甲乙双方将另外拟定技术服务类合同。

五、关于售后服务：

1.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不少于三次重大会议前现场保障；
2. 提供 7*24 销售 400-8484-677；或直接联系售后工程师。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交付日期准时按量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需由甲方确认通过。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在正常行使、使用下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诉或者判令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因继续使用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仍需全部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第三方。

4.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 2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1. 乙方擅自解约或拒绝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不合格，导致无法实现甲方目的；

2. 乙方所交付的本合同项下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3. 乙方交付安装的产品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4.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的；

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八、关于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以及与产品相关的资料等附属物（以下简称“专有技术产品”），其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可抄袭模仿、不可侵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产品”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拆卸、反向编辑等）泄露给第三方，不得为其他抄袭模仿使用“专有技术产品”或进行其他侵犯“专有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的行为。

2. 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产品”，许可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

九、保密条款

甲方如对乙方构成侵权，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律师聘用费用等）。若甲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得乙方因此受到损失，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应尽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此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交易价格等。否则，乙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及期附件、修订本、补充协议的效力、履行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盖有双方合同章的扫描件或传真件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事项

1. 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深圳九律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法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